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王生先生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王生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汪献忠

李朝

2021年6月24日